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6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中國經濟年鑒（上冊二）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61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國經濟年鑑（上冊二）

中國經濟年鑑目錄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第二目 地方財政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目 歲入

一 歲入概況

二 關稅

三 鹽稅

四 菸酒稅

五 印花稅

六 統稅

七 釐稅

八 交易所稅

九 註冊稅

一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一 國有事業收入

一二 國家行政收入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目錄

一三 其他收入.....八

一四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表.....

一五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補充與追加數目表.....

一六 二十年度中央收支報告表.....

一七 二十一年度中央歲入概算表.....

第二目 歲出概況

一 黨務費

二 國務費

三 軍務費

四 內務費

五 外交費

六 財務費

七 教育文化費

八 司法費

九 實業費

一〇 交通費

一一 榮職費

一二 建設費

一三 補助費

一四 債務費

一五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

一六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表（臨時門）.....

(D) 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目錄

一七 二十年度收支報告表(支出之部).....	三六
一八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經常門).....	三七
一九 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概算表(臨時門).....	四一
二〇 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	四三
第三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七三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七三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一五一
附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比較表.....	
第四節 國債.....	一七三
第一目 中央內債.....	一七三
附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買本金一覽表.....	一七四
甲 國民政府之內債.....	一七四
乙 前北京政府之內債.....	一七五
第二目 中央外債.....	一七七
附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買本金一覽表.....	一七七
甲 關稅擔保之外債.....	一七七
乙 鹽稅擔保之外債.....	一七八
附有確實擔保國債現買本金總表.....	一七八
第三目 庚子賠款.....	一七九
一 各國庚款摘要.....	一七九
二 退還賠款與中央財政之關係.....	一八二

三 退還賠款餘額用途之整理.....	一八六
第五節 軍費.....	一八七
第一目 現在軍費之分析.....	一八七
第二目 軍費與整理財政之關係.....	一九二
第三目 現在軍費與預算之關係.....	一九三
第六節 各省市事業費與其他歲出之比較.....	一九四
第七節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一九七
第八節 各省市最近田賦概況.....	二〇〇

附二十年度各省市田賦比較圖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肇造，百端待理，軍事未平，支出浮大。一切收支，皆採臨時應付方針，未遑改革財政制度；當時國家稅，地方稅，既未劃分，中央本無固有之財源，又無進迫各省解款之實力；故元二兩年，中央政府之生存，全恃外債以維持。二年度曾編有預算，經衆議院修正通過，其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因公布時年度已過，事實上並未施行。民國三四年，中央政府，一面以武力恢復各省解款，一面指定鹽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茶項收入，爲中央專款。其關鹽兩稅，亦因外債關係，自然變爲中央所有。故民國三四年之財政收支，比較其他各年爲確實，三年度預算，於中央開財政會議後決定，計國家歲入爲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國家歲出爲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相抵剩餘二千五百餘萬元。四年因改會計年度爲歷年，無滿收滿支之年度預算，僅有國庫實收實支表，其歲入歲出，皆爲一萬三千餘萬元，數字雖屬確實，而未能表示國家全部歲計之真相。五年以降，中央失控制各省之實權，於是解款不至，專款亦多被截留。中央僅恃關

鹽餘條爲抵押借款之週轉。民五預算，經參政院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四萬七千餘萬元。民八預算，經新國會通過，其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餘萬元；雖事實上多未實行，但北京政府之財政，僅此兩年度預算，已完法定手續。此外各年財政，卽此形式上之預算，亦無從表現。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秋，已在廣東成立。當時規模草創，無所謂預算，僅有一種國庫收支報告。十五年政府移至武漢，僅有十五年九月起之一種收支報告。十六年夏，建都南京，是爲應付軍事，完成北伐時期。自十七年六月起，已入收束軍事，規畫建設時期。每時期均有一種收支報告，而比較完備之收支報告，則始自民國十八年度，其歲入總計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零五千九百一十九元，其歲出總計爲五萬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六千零四十七元，（除去暫記付款），十九年度中央收支報告，其各項稅收，除去鹽稅徵收及退稅，實收四萬九千七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元，債券及借款收入，減去歸還上年度透支銀行款，實收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其義務費支出，爲五百零七萬零八百元。政務費支出，爲五千九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元。軍務費支出，爲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款，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債務費，二萬四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九元。賠款四千八百五十萬零八百九十五元。二十年度，已有正式預算公布。該年度歲入預算總數爲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元，其國庫實收報告數，爲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元；相差二一〇、三四四、二〇九元。本年度歲出預算總數爲八六六、九八〇、四九五元，（減去總預備費），其國庫實支報告，爲六八二、五三三、三九三元，相差一八四、四四八、一〇二元。然考其實際，雖非事實上有此巨額之差異，不過計等之差異而已。因現在國庫尚未統一，國庫收支報告，只能以國庫帳簿上實收實支之數目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爲限；對於國家全體收支，遠溯甚多，而預算以滿收滿支爲原則，所有屬於國家之任何收支，均包括在內，故其數大於國庫之實收實支數，正所以表示國家全體歲計之真相也。二十一年度預算，以國庫嚴重，遂報延期，迨二十一年十一月經主計處編呈國庫，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則以收支不敷，及年度即將終了之理由否決；其歲入總數爲六二一、七〇七、三五〇元，其歲出總數爲七八八、三四六、六三七元，主計處對此歲出總數，曾另擬有核減辦法，附於收支不敷之補救意見書內，併呈中政會核辦，其最後算出之收支差數，本不甚巨，但此案既經否決，故所擬補救辦法，亦未被採用。二十二年預算，其歲入總數，本無問題，第四收支不敷，未能正式議決公布，其歲入總數爲六八〇、四一五、五八九元；其歲出因軍務費，債務費兩類，占歲出總數十分之八，爲數太鉅，閣議未議，僅將黨務費，國務費，內務費，外交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司法費，實業費，交通費，蒙藏費，建設費，補助費，撫恤費十三類預算議決，稱爲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預算；其總數爲一六一、四八〇、一六〇元。業經國民政府令知各機關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此民國以來中央財政之梗概也。

第二目 地方財政

民國之地方財政，在國家稅地方稅未劃分以前，地方之收支，亦多爲國家之收支，其權限極不分明。十六年夏，國民政府遷都南京，首領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凡向屬國家徵收之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項，一律劃歸地方徵收；向屬國家負擔之內務費，教育費，實業費等項，亦均劃歸地方負擔，本均權之旨，爲劃分之謀，地方稅源，誠見擴充。然考其實際，省市財政收支不敷者仍居多數，其主要原因約如下列各點：

入之不足。自十六年國地劃分以後，中央厲行國稅統一，且將鹽統兩稅之地方附加各款，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無由調劑，收支漸失平衡。

(二) 款金向爲地方收入大宗，茲撤後原以開徵營業稅爲抵補辦法，但值茲商業凋敝，負擔能力日見減縮之際，此項稅收，又非目前所能奏效。遂飭請中央撥款補助，爲抵報注茲之款，豈知中央財政同一困難，以二十年度言，凡因裁釐之補助費，大率酌撥一次或數次或酌予撥付若干成，從未照案執行，以不可靠之收入，供必需之支出，地方財政，因此益困。

(三) 中央補助費既不可靠，所恃爲入款大宗者，在省爲田賦，在市爲房捐。然胥吏之侵蝕，商民之拖欠，往往收不足額，數與預算兩歧，其他稅收之無定額者，又輒以少報多，粉飾一時，遂反預算正確之原則，其結果虛收實支，影響於省市財政者尤爲重大。

(四) 收入狀況，已如前述，而支出之膨脹，仍復有增無已。例如江浙兩省，其民八預算合外交、內務、財政、陸軍、司法、教育、農商等費而成，計爲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元，浙爲七百二十萬元，至二十年度，則均爲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而軍費且劃由中央撥付，較民八超過二、三倍不等，其他各省市亦多類此情形。歲出日增，而歲入不足以應之，乃惟恃借債爲補苴之策，夙欠未清，後欠又至，日積月累，浸成鉅虧。

以上所列各項原因，實爲地方財政之癥結所在。現豫鄂皖贛閩總司令，爲整理閩贛區域之地方財政起見，關於該三省二十一年度之概算，均經削減，力矯前弊，所有收支各款，務在不賴補助而能自給之範圍內，以謀真正之適合，如能由此樹之風聲，地方財政自必漸入正軌。

此外關於地方財政而具有特殊情形者，一爲華北關稅軍費問題。華北軍隊，

(D) 二

近年來以東北邊防司令爲中心，所有河北、山西、青島、察哈爾等省市，在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內，對於邊防司令所需之軍費，各有鉅額之協助。現華北情勢，既已變遷，此項軍費自應由中央統籌支配，免再貽累地方。一爲新經滲透紙幣問題。新經財政，自金樹仁繼任主席，紊亂尤甚，每遇收不敷支，輒由省庫紙幣以補不足，名爲「時權宜」，實已復一年，紙幣愈多，物價愈昂，長此以往，民何以堪！現復漢回離處，英俄環伺，勢本岌岌，寧不可危！一爲廣東抽收賭餉問題。按賭之爲害最烈，故國家應爲例禁，遑廣東省因歷史之沿襲，財政之困難，在二十年度概算案內，列有籌餉收入如麻雀牌抽等類，此等飲鴆止渴之政策，雖可救濟一時，其如國家政體何！其如社會風俗何！以上三項，又皆爲整理財政上一大難關也。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算

第一目 歲入

一、歲入概況

民國改述以來，中央財政歲收，以關稅鹽稅爲大宗，印花菸酒統稅等稅次之，以礦稅交易所稅爲最少。歷年收入，撥抵支出，常懸不敷。政府當局於艱難困苦之中，作勉力維持之計，補苴罅漏，徐渡難關，對於歲收力謀整頓，頗多興革，如裁撤釐金，關稅自主，皆其舉筆大者。雖因國難益深，民窮財盡，然終於數年之內，增加鉅額之收入，以應付危局，能使財政狀況漸趨安定，道源漸流，亦不無成績可言也。茲將各年歲收情形，分別列表，以昭梗概：

二、關稅

吾國關稅爲國家收入大宗，佔中央財源之第一位。關稅向有海關、常關之別，所課各稅，爲進出口稅、子口稅、復進口稅、船鈔等四種。常關則分五內常關、五外常

關，及內地常關三種。二十年一月常關奉令裁撤，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亦同時奉令停征，關稅情形至此大有變遷。遂實施國定進口新稅則，增高稅率。凡進口洋貨原值百抽五者一律增爲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二七·五有差。故十八年關稅收入爲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元，十九年度關稅收入爲三萬零七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元，二十年度則增爲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元。

歷年關稅收入表

年	別	歲入數目	說明
二年		六八、二二四、二八三	
三年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五年		七二、三四六、三一四	
六年		六一、一〇三、〇八四	
七年		六四、五一一、四二六	
八年		八〇、八〇四、五八九	
九年		八〇、七二八、六七二	
十年		九四、三七五、五一三	
十一年		一〇〇、七二二、九五〇	
十二年		一〇八、七九一、一〇八	
十三年		一一八、〇三三、七四七	
十四年		一一一、七九二、〇〇三	

十八年	二二一、九二五、六四六	
十九年	三〇七、七八四、二五〇	
二十年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五九、七二三、七四一	

三、鹽稅

鹽之生產原料，純為天然之力，且為人生必需之品，課稅不宜過重，以致影響平民生計。吾國鹽法因率相仍，稅收數目，在最近數十年中繼長增高，於國稅中實占重要地位。惟因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鹽稅作擔保，設立稽核機關，雖收入驟增，但鹽稅事務費支出亦鉅，且主權旁落，課者不無非議。現查善後借款本息，早因關稅增收，改歸關稅撥償，償還外債，不用鹽稅支付，改該更張，似不難因勢利導，盡量各年度列站數目以資比較。十八年度列收一萬三千零十三萬五千四百餘元，十九年度列收一萬三千九百零二萬三千七百餘元，二十年度列收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四萬七千四百餘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一萬五千二百餘元。

歷年鹽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明
二年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三年			八四、八七九、八七三			
五年			八四、七七一、三六五			
六年			八一、二一三、五八七			

七年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八年	八〇、二三七、九一八	
九年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十年	九四、二八〇、五二三	
十一年	九九、二三八、三三二	
十二年	九二、〇六一、一八一	
十三年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十四年	七九、一四四、〇九三	
十八年	一三〇、一三五、四〇〇	
十九年	一三九、〇二三、七〇〇	
二十年	一六三、二四七、四〇〇	
二十一年	一六四、六一五、二〇〇	

四、菸酒稅

菸酒稅創始於前清光宣之交，當時因庫款支絀，特設立菸酒專稅，以增收入。民國成立，悉仍舊貫。四年又設菸酒公賣之制，按照價值加抽公賣經費，於是菸酒公賣與菸酒稅捐並行。各省菸酒稅捐種類繁多，性質複雜，征收稅率亦復不一，弊竇滋生。迨中央革新稅制，酌量各地產銷情形，重訂劃一稅則，改良征收方法，並頒發各種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條例。故近年菸酒稅收漸增，大非昔比。又查各項菸酒稅，向係與印花稅分別設局征收，旋因財政部變更改組，將菸酒印花兩稅合併設局，爰自二十一年一月起，將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合併設局，改稱印花菸酒

稅局，而菸酒稅並與印花稅同為中央歲收之大源泉焉。

歷年菸酒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一二、四二五、八四二			內有糖稅併計在內	
三年			九、五五〇、三二一				
五年			二六、六三八、〇三一				
六年			一四、〇一四、三八三				
七年			一二、五三〇、七七八				
八年			一四、三八〇、七〇八				
九年			一四、九五〇、二二〇				
十年			一四、五二〇、〇一六				
十一年			一五、〇六九、六八六				
十八年			二五、六〇〇、六〇一				
十九年			二一、八二五、七一二				
二十年			三三、一二二、七〇三				
二十一年			三三、二一六、三三五				

五、印花稅

印花稅創始於荷蘭，其後英法等國繼之，雖相仿微，達及全球，其定率之取數至輕，而征稅之範圍至廣，世界各國，均認為良好之稅款。吾國議行此稅，始於光緒二十二年御史陳豐之奏請，當時未及果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准印花稅則十五

條，頒行各省。嗣因各省奏請從緩施行，故終前清之世，未能通行。民國初元，根據前清印花稅則，修訂印花稅法。二年財政部通行各處，委託海關監督郵政局中國銀行電政局及商會等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三年，財政部推廣印花稅法第二條所列各種契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一律貼用二分，故印花稅收入自二年開辦以來，久已蔚為中央之大宗稅源。至印花稅法，其性質可分為二：其一於民間財產貨物權利轉移之證據貼用印花以為證據；其二於民間應行納稅之物，貼用印花，以代交納稅款。近雖與菸酒稅合併設局征收，而其數目仍有各別列表以資對照之必要。

歷年印花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七一〇、〇〇〇				
三年			三、六六六、六〇〇				
五年			五、六七一、四〇〇				
六年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七年			二、七八〇、〇〇〇				
八年			二、七四一、九七七				
九年			二、九九〇、〇〇〇				
十年			三、二八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三八二、二五二				
十二年			三、〇〇四、六三八				
十三年			三、〇四七、六一八				

十八年	九、六四七、八〇〇	
十九年	一〇、九七二、〇二〇	
二十年	一五、六二三、六三四	
二十一年	一五、八九六、九一二	

六、統稅

曩者制定賦稅，僅以國家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商業之振興，多不重視。自舉事以還，稅制之方針，期求簡要，以採取一物一稅爲標準。國計民生，務期兼顧。如棉紗一項，向有中央厘定二五稅及出廠稅與各省特稅之分，至十六年將棉稅改爲統稅，規定值百抽五十稅率，從前稅捐悉予取消，凡國內廠製之品，皆就廠征收，舶來品則在進口時照章收稅。又如麵粉一項，向因舶來洋粉未征進口關稅，故本國麵粉亦准免稅，但供製麵粉之小麥則各地常關釐局及其雜捐節節征收。至十七年，設立麵粉特稅，規定稅率，每包一角，運銷國外者，每包退還五分，向不征稅之舶來洋粉，亦照征麵粉特稅。凡本國麵粉征於裝包出廠之時，舶來洋粉征於行棧起卸之際，從前稅捐一律豁免。二十年財政部將棉稅及麵粉特稅並新華辦之棉紗、水泥、火柴三種合併改組統稅，於各省分設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四區，先行試辦，而冀熱察遼占黑等省，固有特殊情形，令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征代解，其征收方法，與其他各稅，微有不同，略帶集中性質，大部份之稅，由統稅署直接征收，各區局不過相助而已。計二十年度，連同河北專案追加在內，共計列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八元，十九年度共計列五千二百九十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比較計增二千二百八十萬零一元，二十一年度計列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五元。

歷年統捐統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二〇三、二四一			
三年				九、九一八、一七三			
五年				一一、九三九、四七〇			
十九年				二九、七一七、三九七			
二十年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二十一年				八六、七一二、七七五			

七、礦稅

吾國礦產，富饒著於全球，惟以產業落後，不善開發，以致富藏於地，故稅收亦微。自清光緒初年，始效新法，開採開平煤礦，國人始知注意及此。三十一年，訂礦稅章程，礦權開放，礦業日見發展。民國三年，頒礦業條例，復經多次修正。至十九年礦業法正式公佈，其稅收分爲兩部份：一爲礦區稅，二爲礦產稅。法制雖漸臻完備，惟因戰爭頻仍，事業停滯，故礦稅在二十年以前，由財政部直接股處征收者，中興、魯大、烈山等處；山東一省，僅報告稅收數目而已。二十年總預算，普通歲入礦稅列收一百零七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二百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元。如整理得法，稅收可望起色，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焉。

歷年礦稅收入表

年	別	歲	入	數	目	說	明
二年				一、七〇九、二三八			

三年	一、〇六四、六六五	
五年	一、三九〇、六二一	
十八年	五八二、〇〇〇	
十九年	五八六、一一九	
二十年	一、〇七一、二八八	
二十一年	二、一四四、四六〇	

八、交易所稅

交易所之設立，所以引起企業，平準物價，調劑金融。當民國九十兩年之際，國內各通商大埠，凡貿易較額較鉅之商品及證券，無不設立交易所，政府因勢利導，頒布各項課稅條例，並設立交易所監理官以董其成。迨革命政府遷都南京，復經中央幾次修正，明定職權，其課稅方法，仍以經手費為比例，按照營業種類而定稅率輕重，並分定期現期兩種。凡商品及證券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總額征收十分之一，屬於現期者，征收二十分之一。至金銀交易屬於定期者，照經手費定額征收十分之二，屬於現期者，征收十分之一。五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收入預算數均列十萬零一千零零八元，二十一年度概算列十二萬元。

九、註冊費

查註冊之主旨，不僅為增益國家收入，尤在為人民確定權利，以防他人侵害，而維持社會秩序。東西各國對於商民營業及專利等之註冊，行之已久，其效卓著。吾國自十六年，因時勢之所趨，感註冊之需要，於是開始設局，分為公司註冊、商號註冊、商標註冊、特種營業註冊數種，其註冊手續，均訂專章，惟收繳無多，十八年度計列二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元，二十年度計列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二十一年度計列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

十一年度依照修正收支分類標準，將該項註冊費改列在國家行政收入項內併計，故不另列專款。

十、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者，乃沙田官產屯衛田地房屋租等項收益之總稱也。雖沙田官產是否應列國家歲收，尙待研究，但開辦之初，多係國家經營，故主管部編造概算，亦照列國有財產收入之內。是項收益在十九年度僅有財政軍政交通三主管機關，所編之預算數列為五、四七〇、〇五六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九三，其中以財政部主管之沙田官產收入為大宗。二十年度預算數，因河北官產遞減，征收較難，計減列為五、一七二、六四八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七。二十一年度概算數內，沙田官產收入雖更減少，然房租股息之收益倍增，計列為六、〇〇〇、六五六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八七。

一一、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所營事業雖有收入，而考其性質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其類繁多，如軍政部主管之被服兵工鋼鐵等廠，教育部主管之各學校，實業部主管之各試驗場等，統名曰國有事業收入。查是項收入，十八年以前無確數可稽，十九年度亦僅軍政教育實業三主管機關編有預算，共列銀三、〇七一、一五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五二。二十年度編造是項預算者倍增，故列收亦增至六、一六六、一八四元，估是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〇、六八。二十一年度因突戰兩部撥助國庫部份者完全停止，實業部之收入又行減少，並軍政部所收贖糧部份改歸財政部歸入統稅內征收列報，故是年度概算數減列為一、四七五、二〇六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一、國家行政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凡國家機關征收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項均屬之。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國地收支標準規定尚未劃分清晰，各機關行政收入多併列在各該機關所管主要稅收之內，列數均屬有限，即在劃分以後，而各主管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靈活之地，而根據法令應行征收者，尚未及照辦，或業經征收而未經具報者亦所在多有。十九年度列收一百零六萬八千零十三元，二十年度是項收入計列八百七十二萬三千零二十六元。歷年以來，漸次整理，納入正軌，各機關依照修正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辦理，並依預算科目編製，不與他項稅收混合。二十一年度概算計列一千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五十四元。

一三、其他收入

國家普通通歲入，其數額零星或情形特殊以及武備則中成缺未著之各種收入，不能獨立為款目者，概歸納於其他收入一項之中。如二十年度預算數，除撥劃者不計外，財政部主管長岳關碼頭捐，廣東燐礦捐收入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二元，軍政部主管各省礦產餘利收入六十四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實業部主管各商品檢驗局，與警察廳砂捐及實業本部與商標局各零星收益十六萬五千八百元，以上各項合共列收四百四十萬零六千五百十六元。二十一年度列收一千一百八十五萬零五十七元。

一四、二十年度國家普通通歲入總預算表

科	目	目	目
關	稅	數	說
			明

海關進口稅	二八一、九一九、〇〇〇	
海關出口稅	八四、二四六、〇〇〇	
民船船鈔	二七〇、〇〇〇	
輪船船鈔	四、三〇三、五〇〇	
罰款及充公貨物	七二九、〇〇〇	
變價	五五八、〇〇〇	
利息	二、六五六、五〇〇	
雜項收入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關稅合計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鹽務稽核機關經	三、八八一、五四二	附註一
鹽務行政機關經	二四、六九五、八七五	
徵同各省附加稅	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鹽稅合計	一五、六二二、六三四	
印花菸酒稅	三三、二二二、七〇三	
菸酒稅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附註二
印花菸酒稅合計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統稅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棉紗稅		

(D)八

麥粉稅	四、四五二、二七〇	
火柴稅	三、二一二、九六九	
水泥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統稅合計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附註四
礦稅		
礦產稅	六六三、七八八	附註三
礦區稅	四〇七、五〇〇	
礦稅合計	一、〇七一、二八八	
交易所稅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	
交易所稅合計	一〇一、〇〇八	
註冊費		
財政部主管	二、四一二	
實業部主管	一七〇、四〇〇	
註冊費合計	一七二、八一二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	二五、二四〇	
軍政部主管	二一、一七八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教育部主管	二五、九〇〇	

實業部主管	三、〇〇〇	
交通部主管	一八〇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八八、八四〇	附註五
國有事業收入		
交通部主管	三、九九一、二一一	
鐵道部主管	一、一二七、〇一八	
軍政部主管	五六、二二三	
內政部主管	一七五、四一二	
教育部主管	六一七、九五二	
實業部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一二六、一八四	附註六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國家行政收入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〇	
外交部主管	六八、三九六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交通部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三、八二三、二三五	附註七
其他收入		
財政部主管	三九六、七八二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D) 10

軍政部主管	六四九、〇五三
教育部主管	三、一九四、八八一
實業部主管	一六五、八〇〇
收回庚子賠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合計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附註八
經常歲入總計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附註(一) 上列預算外，尚有福建省暨同本年度各屬釐斤銷額增多，以追加補款倉租兩項稅收二、〇〇八元，經主計處照數彙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二) 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因整頓稅收續送追加印花稅二五〇、七六〇元，菸酒稅一一四、一六六元。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因菸酒稅收增加暨續送追加概算計全年增加比額五〇〇、〇〇〇元，自八月十六日起，除剔除已通過正損六萬元不計外，尚增三七四、二四六元。豫魯皖蘇菸稅局係山東菸稅專局收租，故另編預算，將山東局預算數九〇〇、〇〇〇元註銷，列爲三、八〇〇、〇〇〇元，計增二、九〇〇、〇〇〇元。又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續送追加張裕公司啤酒稅四〇、〇〇〇元。屬於追減者，有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因豫魯皖蘇菸稅局成立續送追減概算，將蘇菸稅收二十萬元減歸該處菸稅局征收。湖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一〇四、八五一元。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六二九、四六〇元。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追減菸酒稅四〇、〇〇〇元。以上除追加印花稅二五〇、七六〇元另計外，共追加菸酒稅三、四二八、四

一二元，共追減菸酒稅九七四、三一一元，加減相抵，尚增二、四五四、一〇一元。

附註(三) 上列預算外，尚有追加及追減者。屬於追加者，有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安徽等省六通河南屬中六合滄浙江長興等礦稅處補送礦產稅一、九八五、九六五元，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四次會議核准照列。屬於追減者，有實業部征收山東魯大礦稅處礦產稅三萬元，據財政部函稱係該處月撥北平地質調查所經費年計數，並非另有征收，應予剔除。業經主計處照數更正登記。又湖南道減礦產稅四四七、五七二元，亦應予更正登記。以上三案加減相抵尚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附註(四) 上列預算外，尚有熱河補列捲菸統稅二七〇、四〇〇元，山西補列統稅二七〇、〇〇〇元，均經主計處照數彙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五) 上列預算外，尚有實業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九、六〇〇元，鐵道部主管房地租項下追加八〇四元，兩案共追加一〇、四〇四元。

附註(六) 上列預算外，尚有財政部主管服務學校追加收入一、五八〇元，鐵道部主管教育收入追加九〇、〇二〇元，兩案共追加九一、六〇〇元。

附註(七) 上列預算外，尚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補列經常歲入銀二四四、八四〇元，司法行政部補列各省暫設法院收銀三、二八三、六三一元，交通部主管航政收入項下追加檢查費七一五、二〇〇元，登記費一九一、七六〇元，牌照費一九二、六〇〇元，丈量費二五一、七六〇元，實業部主管漢口商品檢驗局追加茶葉檢驗費二〇、〇〇〇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四、八九九、七九一元，均經主計處照數彙呈 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有案。

附註(八) 上列預算外，尚有鐵道部主管利息項下追加三八四元，收回水電費項下追加一八〇〇元，撥助國庫款項下追加一、四四三、九六二元，實業部主管國際貿易局補列刊物售價九、一二〇元，交通部主管其他收入項下追加一一九、四〇〇元。以上各案共追加和補列一、五七四、六六六元。

國家普通臨時歲入	
國有財產收入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四、九八二、二〇八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四、九八二、二〇八

一五、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補列與追加數目表

(甲) 經常門

科	目	補列及追加數目	減數	數備	考
(一) 鹽	福建鹽運使署	二、〇〇八			
鹽稅合計		二、〇〇八			
(二) 印	花				
一 江蘇印花稅		二五〇、七六〇			
印花稅合計		二五〇、七六〇			
(三) 菸酒	稅				

國家公債收入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公債收入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歲入總計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附註 國有財產收入項下，補列蘇皖青豫湖田分局稅收五〇、八〇〇元，

業經 中央政治會議三一四次決議，准予照列。

此外尚有其他收入項下補列交通部主管交通大學研究所撤退阿庚子賠款三〇、〇〇〇元，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四六七、一九八元，以上兩案共補列四九七、一九八元。

中國經濟年鑑 第四章 財政

一 江蘇菸酒稅	一一四、一六六		
二 浙江菸酒稅	三七四、二四六		
三 豫魯皖浙菸局	二、九〇〇、〇〇〇		係前山東局改組
四 啤 酒 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五 安 徽 菸 酒 稅	二〇〇、〇〇〇		
六 湖 北 菸 酒 稅	一〇四、八五一		
七 河 南 菸 酒 稅	六二九、四六〇		
八 察 哈 爾 菸 酒 稅	四〇〇、〇〇〇		
菸酒稅合計	三、四二八、四一二	九七四、三一	加減相抵計增二、四五四、一〇一元
(四)統 稅			
一 熱 河 捲 菸 統 稅	二七〇、四〇〇		
二 山 西 統 稅	二七〇、〇〇〇		
統 稅 合 計	五四〇、四〇〇		
(五)礦 稅			
一 湖 北 湖 南 等 省 礦 稅	一、九八五、九六五		
二 山 東 魯 大 礦 稅 處		三〇、〇〇〇	
三 湖 南 省 礦 稅		四四七、五七二	
礦 稅 合 計	一、九八五、九六五	四七七、五七二	加減相抵計增一、五〇八、三九三元
(六)國 有 財 產 收 入			
一 實業部主管房地租	九、六〇〇		

(D) 二二

二 鐵道部主管房地租	八〇四		
國有財產收入合計	一〇,四〇四		
(七) 國有事業收入			
一 鹽務學校	一,五八〇		
二 鐵道部主管教育費	九〇,〇二〇		
國有事業收入合計	九一,六〇〇		
(八) 國家行政收入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收入	二四四,八四〇		
二 各省留院法收	三,二八三,六三一		
三 交通部主管檢查費	七一二,二〇〇		
四 交通部主管登記費	一九一,七六〇		
五 交通部主管牌照費	一九三,六〇〇		
六 交通部主管丈量費	二五二,七六〇		
七 實業部主管檢驗費	二六,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合計	四,八九九,七九一		
(九) 其他收入			
一 鐵道部主管利息收入	三八四		
二 鐵道部主管收回水電費	一,八〇〇		
三 鐵道部主管撥助國庫款	一,四四三,九六二		
四 實業部主管刊物售價	九,一二〇		